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6 日及 2025 年 11 月 5 日所刊發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該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規定所規限，故徐明熙先生（「徐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除與未付費用相關的事項外，他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分歧。彼之辭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徐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晉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晉杰先生（聯席主席）、譚頌燊先生（已暫停職務）、吳爍先生、歐陽培基先生及劉美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容卓女士及陳德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湛軒先生、謝進豪先生及高雄先生。